

# 北京林业大学 研究生慕课（MOOC）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北林招（服）[2021]136号/ZTXY-2021-F42413）

采 购 人：北京林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2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89  |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101 |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林业大学委托，对“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慕课（MOOC）建设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北林招（服）[2021]136号/ZTXY-2021-F42413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13门研究生在线课程录制及上线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730日内完成课程录制并上线使用。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元整（人民币1430000.00元）。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时间：2021年06月16日起至2021年06月23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三）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时间：2021年07月08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07月0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十二、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北京林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官网 <http://zbzx.bjfu.edu.cn/>

**采购人：北京林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10-62337427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成志凯、周姗、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电子邮箱：ztxy\_yewu4@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服务。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中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四)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 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同时将按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2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2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
|------|-----------|
| 参考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 |
|      | 投标文件      |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地址：     |

|  |                                                                                             |
|--|---------------------------------------------------------------------------------------------|
|  |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启封<br><br>投标人名称：_____<br><br>投标人地址：_____<br><br>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是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六）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八）询问、质疑

###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下浮20%后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 费率<br>服务类型<br>中标金额<br>(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商务条款重要指标，对这些商务条款重要指标有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 条款号 |   |          | 内 容                                                                                                   |
|-----|---|----------|-------------------------------------------------------------------------------------------------------|
| 章   | 节 | 条        |                                                                                                       |
| 二   | 一 | (一) 6    |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     |   | (一) 6(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     |   | (一) 6(2) |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     |   | (一) 6(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     |   | (一) 6(4) |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   | (一) 6(5)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服务。                                  |
|     |   | (一)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

|   |   |        |                                                                                                                                                                                                                                                                                                                                                                                                                                                                                                                                          |
|---|---|--------|------------------------------------------------------------------------------------------------------------------------------------------------------------------------------------------------------------------------------------------------------------------------------------------------------------------------------------------------------------------------------------------------------------------------------------------------------------------------------------------------------------------------------------------|
|   |   |        |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一) 10 |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   |   | (一) 11 | <p>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li> <li>(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li> <li>(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li> <li>(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li> <li>(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li> <li>(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li> <li>(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li> <li>(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li> <li>(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li> <li>(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li> <li>(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li> <li>(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li> </ul> |
| 二 | 三 | (二) 1  | <p>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p>                                                                                                                                                                                                                                                                                                                                                                                                |

|  |  |          |                                                                                                                             |
|--|--|----------|-----------------------------------------------------------------------------------------------------------------------------|
|  |  | (二) 2    | 所有投标人的 <b>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b> 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b>无效投标处理</b> 。                                                             |
|  |  | (二) 3    |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  |  | (二) 4    |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b>无效投标处理</b> 。                                                                     |
|  |  | (三) 1    |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  |  | (三) 3    |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b>投标无效</b> 。  |
|  |  | (三) 4    |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  |  | (四) 1    |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b>预算金额的2%</b>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  |  | (四) 3    |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
|  |  | (四) 3(1) |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br>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br>账号：346756034237 |

|   |   |       |                                                                                                                                                                        |
|---|---|-------|------------------------------------------------------------------------------------------------------------------------------------------------------------------------|
|   |   | (五) 1 |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
|   |   | (六) 1 |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2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2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   |   | (六) 6 |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
| 二 | 四 | (一) 1 |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
|   |   | (一) 2 |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
| 二 | 五 | (一) 1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br>(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br>(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   | (四) 3 |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                                                                                                               |

|   |   |       |                                                                                                                                                                                                                                                                                                                      |
|---|---|-------|----------------------------------------------------------------------------------------------------------------------------------------------------------------------------------------------------------------------------------------------------------------------------------------------------------------------|
|   |   |       | <p>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是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p> <p>(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   | (五) 3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u>投标无效</u>：</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   | (五) 4 |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p> <p>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p> <p>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
| 二 | 六 | (一)   |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p>                                                                                                                                                                                                                                                             |

|  |    |              |                                                                                                                                                                                         |
|--|----|--------------|-----------------------------------------------------------------------------------------------------------------------------------------------------------------------------------------|
|  |    |              |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    | (四) 1        |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    | (五)          | <p>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p> <p>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p> <p>2. 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课程上线并交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课程上线运营满一轮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15%。</p> <p>3. 质保期满后如服务无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
|  |    | (八) 1        | <p>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p> <p>(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p>                                     |
|  |    | (八) 2<br>(1)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    | (九) 1        |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九) 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 (九) 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
|  | 其他 |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交付内容：\_\_\_\_\_。

（注：交付内容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与对方联系等相关事宜。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交付物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交付工作。

###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合计为¥ \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2. 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 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课程上线并交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课程上线运营满一轮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15%。

2.3. 质保期满后如服务无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发票开具时间：\_\_\_\_\_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5 %，即（大写）\_\_\_\_\_圆整（¥ \_\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七条 课程建设质量管理

1. 课程建设质量管理过程包含样片初审、中期审核和验收审核三个环节。

1.1 初审样片审核不通过，乙方需在甲方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进行课程制作，整改之后验收依然不合格导致项目进度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1.2 课程建设中期审核不通过，乙方需在甲方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进行课程制作，整改之后验收依然不合格导致项目进度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1.3 课件建设验收审核不通过，乙方需在甲方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之后验收依然不合格导致项目进度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

2. 课程建设标准需符合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服务需求中所有条款，若不能满足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要求进行整改，在整改期限内无法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课程制作的标准和质量提出要求。

1.2 甲方协助乙方就课程制作事宜与课程教学团队进行沟通，协助解决课程制作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1.3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制作时间进行制作排期，如甲方临时调整制作时间，需提

前2个工作日与乙方沟通确认时间。

1.4 甲方享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为校方提供课程的制作服务，具体要求遵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内容。校方在课程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协助并解决。

2.2 乙方应确保与校方课程主讲老师之间顺畅沟通，确保课程拍摄按期保质完成。

2.3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失效、解除、终止等任何事由而免除。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项目所有相关资料（包括脚本、录像等原始素材以及后期完成制作的成品课程）的著作权、知识产权与版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允许，任何人与单位不得擅自使用相关资料，若违反，将按照相关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 甲方将委托拍摄及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才享有著作权，乙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3. 项目制作过程中因乙方素材使用不当或引用素材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

2. 服务团队规模及配置能充分保证课程制作的质量和进度。

3. 课程制作交付后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运行指导服务，根据课程在在线教学平台使用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学校及时进行内容修改与更新。

4. 针对学校提出的整改问题，4个工作小时响应，24小时解决问题。

5. 课程建设培训：通过课程结构的优化、教学方法设计等方面进行课程建设的培训。

6. 平台培训：

a) 提供在线课程类平台的集中统一使用培训，日常任何问题均可随时得到客服工程师的解答。

b) 每年一至两次与负责老师的集中交流培训。

c) 每年一至两次与选课学生的集中导学培训。

7. 售后服务承诺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有权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须提前告知乙方，如在开始拍摄后 15 天内未做任何关于终止拍摄的通知，则该协议生效。

2. 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服务，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7-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7-11 其他资格要求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课程清单

附件1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5——退保证金格式

附件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7——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6-17，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银行行号

投标人公章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投标总价（人民币）              | 交付期 | 备注 |
|------------------------|-----|----|
| 小写：_____元<br>大写：_____元 |     |    |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分项报价内容及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正/负/无）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页码<br>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br>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正/负/<br>无）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

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7-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7-11 其他资格要求

**\*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19年度或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

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
|-----------------------|-----------|
| 1                     | （姓名、身份证号）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7-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2021年\_\_\_\_月\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境外进京（返京）隔离已满14天的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目前身体健康。

3. 本人配合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查询北京健康宝等工作，进行人员信息登记。

4. 本人参加评标准时到达评标区域，并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评标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后附：北京健康宝（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附件7-11其他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附件7-1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7-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7-1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9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性质 |                              | 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邮编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        |  |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述 | 委托方联系人、<br>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根据第七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    |         |    |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日期 | 在实施或已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参加工作<br>时间及年限 | 职称 | 本项目<br>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 附件12 课程清单

12-1自有运行申报平台上自己建设并成功申报2017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清单

[illegible]





### 附件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5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17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13门研究生在线课程（《数值分析》、《家具产品开发》、《工程伦理》、《创新创业前沿》、《国际贸易政策与实务》、《智能信息处理》、《植物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环境哲学》、《硕士生英语一外》、《景观水文》、《风景园林设计 I——乡村风景园林》、《世界大都市的发展》、《户外游憩规划与管理》）的建设。项目以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以及教学管理改革为核心宗旨，着眼于与国际接轨，力争向国际输入一批优质课程资源，实现课程共建、共享、共赢，推动课程教改与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学校的研究生教学质量。

## 二、课程设计要求

### \*1. 教学内容与资源要求

要求供应商对教育及教学工作有深入了解，选派技术人员参与课程建设团队，根据预设教学目标、学科特点、学生认知规律及教学方式，为教师提供开课咨询服务，组织辅导开课教师进行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梳理，制定见面课教案、教学辅导、参考资料、考核方式、在线作业、在线答疑、在线视频等。供应商应协助每门课程教师开发设计并制作完成每门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多媒体教学过程（含必要的动画等）。

### 2. 教学设计与方法

要遵循教学的基本规律，开展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翻转课堂等多种方式的课堂教学模式。

### 3. 教学效果与影响

要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并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基于大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全程记录和跟踪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过程、内容、反馈，全面跟踪和掌握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学习行为，改进学校及教师的教学质量，促进因材施教。要求供应商提供2门课程的运行报告，要求运行报告的大数据分析至少包含课程参与学生人数，在线学习进度分析、学生学习行为分析、线下课程出席及表现情况、学生满意度，意见收集等信息。

### 4. 自主学习平台

供应商能提供可模块化设计思路，搭建集教务管理、教学互动、资源管理、智能导学、数据统计、数据对接等功能为一体的个性化定制智能化自主学习平台，可以引导学生在线通过各种终端进行自主学习，支持视频、测验、讨论、答疑、接收通知、观看直播、参加考试、查询成绩等功能，支持学生将视频离线下载至本地，在无网络情况下进行学习，相关学习记录在联网后可同步至云端。

#### 4.1 整体功能要求

4.1.1提供学校专属站点和域名，支持定制学校个性化课程网站，学生可通过个性化网站进行登录。

4.1.2实现统一用户授权和单点登录，支持直接用教务系统账号密码登录。

4.1.3设置管理员、教师、学生三个用户角色并赋予不同用户权限：管理员可以添加、编辑、锁定、删除二级管理员、教师和学生账号；教师可以在课程下添加和删除学生，不影响后台数据；管理员可以模拟教师和学生登录。

4.1.4支持在平台上自主选课，学校可以根据需要限定每人选课门数、学分数上限以及每门课程选课人数上限。支持限时退选，教师可设置是否自主选课，是否允许退选。

4.1.5支持学生数据的统一导入与成绩统一导出，提供数据模板。

#### 4.2学生在线学习要求

4.2.1支持在线考试功能。

4.2.2支持学生在线进行讨论、答疑与寻求客服帮助。

#### 4.3大数据分析模块

4.3.1课程数据统计功能：支持柱图、五方图、社会网络分析、问答模式分析等维度统计功能。

#4.3.2课程热度分析：提供当前选课人数、累计选课人数、累计退课人数进行环比数据分析，并能提供选课人数随选课时间的变化分析图。

#4.3.3学习活跃和学习习惯分析：提供活跃用户占比、活跃时间热力图，直观展示近期用户的学习习惯。

#4.3.4学习进度数据：按章节实现视频、讨论、习题多个维度的分析，其中习题实现答题人数占比、不同正确率人数的占比分析。

#4.3.5互动模式分析：通过问答模式分析、社会网络分析了解整体发言趋势、学生之间的互动情况，提供总回帖数、总发帖数、零回复帖子数以及这些数据同昨日的环比分析，并通过图表展示。

#4.3.6成绩总览：提供人均课程得分率、人均课程学习比例以及标准方差数据。

4.3.7学生学习行为大数据分析功能支持特别关注数据、学习习惯数据、学习活跃数据、学习进度数据、讨论活跃数据、得分分布数据、选课记录、退课记录、课程访问记录、视频观看记录、每题最终得分记录、每题每次提交记录、发帖和回帖记录、个人总成绩、个人记录等原数据下载。

#### 4.4 教师教学管理功能

#4.4.1 学业预警：提供最近预警学生数、最近2周学习学生数、最近视频学习率低学生数、最近得分率低学生数。通过姓名、学号、预警时间发送给每位学生并实现预警信息检索。

#4.4.2 拖拽漏看统计：通过拖拽漏看人数、无拖拽漏看人数、人均拖拽漏看视频数、人均未看完视频数四个维度分析拖拽漏看情况，并能通过下载 excel、csv 格式文件进行高级数据分析。

#### 4.5 移动教学

4.5.1 需支持 iOS 和 Android 两大主流操作系统，同时满足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移动终端使用。

4.5.2 教师制作预习资料可以不完全依赖在线课程，可以基于原有教学课件和全校师生手机都安装的微信应用或 APP 实现预习课件的制作及推送。

4.5.3 教师可一键式插入双一流高校的 mooc 视频，也可以通过粘贴视频网页链接插入第三方视频（不存在版权纠纷），系统进行自动化智能识别视频内容；教师将预习材料上传至手机，并推送给学生，学生可直接在手机端查看教师的教学课件及视频、完成习题测试，数据自动进行统计。

4.5.4 教师可以在手机端对已经编辑好的教学内容进行语音注解，包含对原有 PPT、教学视频、习题等教学内容的语音解析，每个教学内容上的语音注解总条数不设上限，快速构建旁白式在线课程。

4.5.5 教师可以设置预习截止时间，在节点前没有预习的学生会收到信息提示。

4.5.6 教师可以详细查看学生预习情况：是否预习，预习时间及时长（默认每页 PPT 停留3秒以上做预习记录）。

4.5.7 教师可以随时预览课件。

4.5.8 教师在手机端可以随时查看班级课件。

#### 4.6 课堂教学

4.6.1 支持课堂签到：教师一键开启授课，学生扫描课堂二维码、或输入教师分享的邀请码等方式进行签到；

4.6.2 支持课件同步：课件实时同步到学生手机端（免去学生上课忙于抄写、拍照，课后要 PPT 的情形，可随时在线复习课堂教学内容）；

4.6.3 支持学习反馈：课堂教学中如有学生不懂，可以点击不懂，也可以收藏课件以备后续复习；

4.6.4支持随堂小测：课堂支持限时随堂测验，支持单选，多选和投票题。随堂测试结果实时显示，方便教师实时了解答题情况；

4.6.5支持随堂考试：课堂结束后，教师可以查看学生答题情况；

#4.6.6弹幕互动：教师可根据课堂教学情况随时开启弹幕，组织学生讨论，活跃课堂气氛，增加师生实时互动；

4.6.7课堂红包：发红包给随堂考题答题又快又好的学生，激励学生认真听讲，认真掌握所学知识；

4.6.8支持教学反馈：老师结束授课后，收到“课程小结”和随堂小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不懂”课件数据，教学课件详情，考卷数据，弹幕详情，教学笔记等）。

4.6.9课后练习

4.6.9.1教师可从试卷库选择考卷发送给指定的班级；

4.6.9.2教师可自定义答案显示时间。延迟显示答案，防止作弊；

4.6.9.3教师可以设置答卷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前没有答卷的学生会收到提醒；

4.6.9.4试卷小结：教师可实时查看考卷数据，包括考卷预览，考卷完成情况，学生得分分布情况，学生答题正确率对比图，学生答题详情。

4.6.10课堂板书

课堂授课过程中 ppt 课件与板书能够自由切换，支持课堂中新建板书页，板书内容是融入到 PPT 教学过程当中的，比如教师在第 N 页 PPT 课件讲解过程中使用板书功能，那该板书在学生端就作为独立页面嵌入到原来第 N 页 PPT 和第 N+1 页 PPT 课件中去；同时板书实时记录并投影到屏幕中；课后还能完整回放书写过程。

4.6.11课堂直播

在教室具备音频、视频信号传输到教室电脑的条件下，教师在插件端可以选择开启语音直播/视频直播。开启语音直播时，加入班级的学生可接收教师的授课语音；开启视频直播时，可以选择摄像头、全屏、图片多画面来源，支持多个画面并存，加入班级的学生可接收到相应的画面；课后支持回放课堂直播内容。支持发送上课通知到学生微信端。

4.6.12实时互动

#课堂授课过程中，老师可开启实时互动功能，加入班级的学生可以开启麦克风和摄像头与老师进行互动，实现师生实时交流互动。

4.7课程上传

#4.7.1可通过一键导入课程包的方式引进其他学校的 Mooc 课程，并可根据章节、小节、

知识点对课程包内容进行二次开发，包括设置课程开课时间、评价体系、开放范围等；

4.7.2视频学习：支持标清或高清视频播放功能，支持多种倍速播放；

#4.7.3支持插入单选、多选、填空、投票、主观等多种类型习题及自定义题目分值；教师制作题目时可一键切换题目类型。多选题支持教师在学生少选时的自定义得分；填空题支持每个空单独设置分值，整个题目的答案可设置允许乱序，支持自动批复功能；投票题支持学生匿名投票功能；主观题支持学生以文字和图片的形式提交答案，当主观题用于课下预习或作业时，还支持语音形式作答；预习课件和课堂中的主观题支持分组作答。

4.8个人中心通过微信关联账号，实现以下功能

4.8.1根据教师/学生身份接收个性化消息提醒；

4.8.2数据查看：登录成功后，进入消息中心，管理者、教师和学生通过服务号可以随时随地快速查看课程教学状况，接收课程问题学生预警，学生可以接收作业、考试截止时间提醒，查看个人学习进度数据等。

## 5. 对外推广

#5.1 在课程制作完成后需提供国内一线 MOOC 平台任一平台的免费上线服务，并提供相应研究生课程推广，以使得制作课程能够开放推广。

## 6. 探索教学模式创新

引入的课程资源，可以开展探索创新的教学方式，针对采购人不同需求，可开展纯网络自主学习模式，学校配教师/助教进行混合式教学模式以及辅助教学模式等，促进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

## 三、技术部分参数要求

1. 每门课程配备专门的课程编辑服务人员。任务及要求如下：

\*1.1协助教师团队分析课程，完成课程标准、课程设计及实施。

\*1.2协助教师团队对课程知识点进行设计。各知识点采用微课视频形式（视频知识点数量根据每门课的情况而定，每36课时的课程，其知识点视频数量在 $\geq 20$ 个）。视频拍摄要求附后。

\*1.3协助教师团队完成 Mooc 课程知识点视频的脚本设计、内容呈现方式建议、资源的组织与运用。

\*1.4课程拍摄制作期间，供应商要配备专门的1名技术服务人员每周提供1天的驻校服务，方便教师的技术咨询。

2. 课程视频拍摄与制作的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2.1课程视频原则上由供应商提供场地，如课程录制内容中有涉及实验的，由学校或录制老师协助协调拍摄场地。供应商自带相关摄制设备，搭建拍摄环境。若在供应商指定地点拍摄，需征得采购人指定的课程负责人同意。

\*2.2录制地点在演播室、教室、办公室、礼堂、实验室以及外景地等（搭建与课程相关的实景，道具）现场直录，以及利用触摸屏等媒体直录的课程，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

\*2.3前期摄制要根据课程内容，采用多机位拍摄（2机位以上），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4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所用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16:9，视频帧率为25帧/秒。

2.5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2.6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2.7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2.8声音录制要求采用专业级话筒，老师讲课带无线话筒，保证教师授课的录音质量。

2.9根据教学需求，制作相应的二维、三维多媒体动画。

\*2.10使用专业非线性剪辑软件进行后期编辑合成，根据课程内容插入适当的图片、二维动画、三维动画、视频等媒体素材（所有素材不应侵犯第三方版权），使课程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

2.11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 3. 后期制作要求：

#### （1）片头与片尾

片头片尾均不超过10秒，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职务、讲师所获荣誉、单位等信息。

#### \*（2）视频技术指标

##### ① 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不允许出现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不允许出现杂波。

色调：白平衡正确，不允许出现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sub>p-p</sub>，最大不超过1.1V<sub>p-p</sub>。其中，消隐电平为0V 时，白电平幅度0.7V<sub>p-p</sub>，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sub>p-p</sub>（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篇一致。

## ② 音频信号源：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不允许出现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不允许出现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不允许出现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视频发布要求：视频发布格式提倡采用流式媒体中的通用格式（以MP4为主）。

## （3）视频压缩参数

### ①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时，设定为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

视频画幅宽高比：

- i 分辨率设定为1920×1080的，选定为16:9。
- ii 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
- iii 视频帧率为25帧/秒。
- iv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 ②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 i 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
- ii 采样率48KHz。
- iii 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 （4）动画制作要求及技术参数

### ① 二维动画制作要求

- i 选题科学，突出解决教学重点难点内容，对本单元教学内容支持性强。

ii 动画内容设计正确、突出主题、健康向上，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

iii 设计有标题、内容说明、操作提示，满足助教助学需要。

iv 注重动画设计的必要性、目的性、整体性、效果性及教学性要求。

v 分镜设计：以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表现剧本内容。做到贴切、形象、直观、通俗、活跃等表达方式去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对于不适合动画表现的方式需采用文字、图形等形式去表达，以学生通俗易懂为目的，去表达剧本类容，制定整个片子风格，及美好效果。做到简约，美观，通俗易懂。

vi 角色：角色符合当前剧本时代、年龄、社会角色等信息元素，同一段视频中角色风格统一。

vii 场景设计：以符合剧本、分镜、角色中的各种元素为标准，同一段视频里场景风格统一。

viii 动画制作：符合分镜内容，符合基本运动规律，动作自然流畅无卡顿现象，动作、表情、符合分镜的各种表现内容。需增加多种动态效果去吸引观众注意力。风格随着分镜内容变动而变动。

## ② 二维动画技术标准

i 色彩协调、文字规范。

ii 动作（运动）轨迹标准，运动层次感强。

iii 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导航按钮风格一致。

IV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提供进度控制条。

V 图像清晰、色彩和谐、演播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5秒钟。

vi 音清晰、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快慢适度，并提供声音控制开关。

vii 提供格式为 SWF、MP4、AVI、FLA、MOV 格式中的一种。

viii FLASH 导出版本为10.0以上，在导出时，音频流格式为 mp3，16kps；音频事件格式为 mp3，16kps。

ix FLASH 动画帧频为24帧，动画统一设定模板、颜色，标题大小为32 号字。

x 交互动画要制定统一播放器，要有控制按钮进行操作，可控制音频声音，可任意调整播放进度。

XI 动画的框架可视内容而定，但层次结构原则上不应超过3层。

**FLASH 动画制作交付视频为超高清：尺寸（像素率）3840\*2160，帧速率25帧每秒。**

## ③ 三维动画制作

前期制作：根据学校提供素材制作模型。

中期制作：制作材质。

后期制作：特效制作、灯光渲染制作、后期合成、背景 MP 制作等。

技术指标：

A. 模型：用 3DMAX 建模，在模型面数和硬件配置之间做到平衡，模型法线方向一致，布线合理，避免计算机不易计算的面产生，轴向和轴心合理，命名便于程序制作。

B. 材质（以下是符合规范的材质类型与结构）：

i. Standard：标准材质。

ii. Blend。

iii. 材质中不使用 DXShader。

（注：Shell 和 Blend 材质为输出材质混合，一般为 LightMap 形式）

C. 贴图规则：

i. 支持 Diffuse 中的贴图，并且支持其中的 32 位文件（如 PNG、TGA 和 TIF 等）的 Alpha 通道。

ii. 贴图大小是 1280×720。

iii. 贴图为光影贴图。贴图和材质命名便于后续程序制作。

3D 制作交付图片尺寸为1280×720尺寸，像素72dpi，位深度24，颜色表示为 RGB。

#### 4. 成片交付方式

(1)所有视频文件存储于移动硬盘内（含原始视频素材，以便修改使用，拍摄素材及成片版权属于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2)一级文件夹命名规则：学校名称。

(3)二级文件夹命名规则：课程名称。

(4)三级文件夹命名规则：拍摄日期+空格+课程名称+空格+讲数+空格+新片/第 n 次修片。  
（日期格式为年月日，如：20121204）

(5)每讲的文件放入对应的三级文件夹内，文件命名规则：学校名称+空格+课程名称+空格+讲次+空格+标题。

(6)交片时需提交【视频交接明细表】（纸质及电子档），且新片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课程拍摄满意度确认单】（纸质），修片交付时要附上每个片子对应的【视频修改单】（纸质或电子档）。

(7)推荐课程上线到国内主流 MOOC 平台。

(8)为本校搭建混合式教学平台，支持已制作完成的课程进行混合式教学及应用。

## 5. 课程剪辑标准

### (1) 剪辑点

根据讲课老师的特定要求剪去不需要的时间段。(例：XX 分 XX 秒~XX 分 XX 秒部分内容剪去，注意剪辑后需要保证前后讲话内容的完整性，衔接流畅)

讲课老师重复的语句，长时间的停顿（10秒以上不讲话），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动作（如课前准备电脑，摆弄幻灯片，长时间翻阅资料），以及授课过程中被某些原因打断授课的都可视情况剪去。

### (2) 转场

课程剪辑的转场出现在剪辑点，机位切换和 PPT 展示处。转场效果若不是特殊要求，使用硬切换或者淡入淡出即可。

### (3) 输出标准

视频格式：mp4格式；编码格式：AVC；视频编码：H.264；视频尺寸：1920×1080；比特率（码流）：1000Kbs（1M）；帧率：25；宽高比：16:9；

音频流标：准编码格式：AAC；音频码率：128kbps；声道数：2 channels；采样数：48000 Hz。

## 6. 字幕标准

配合老师完成视频字幕的制作，每个视频提供对应的一个字幕文件（SRT 或 SSA 文件格式）。字幕标准如下：

- \*（1）准确性。成品无错别字等低级错误。
- \*（2）一致性。字幕在形式和陈述保持一致性。
- \*（3）清晰性。音频的完整陈述，包括说话者识别以及非谈话内容，均需用字幕清晰呈现。
- \*（4）可读性。字幕出现的时间要足够观众阅读，和音频同步且字幕不遮盖画面本身有效内容。
- \*（5）同等性。字幕应完整传达视频素材的内容和意图，二者内容同等。

## 四、验收

4.1验收：交付的课程须为完整的课程体系，能在校内平台运行，并完成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平台其中之一的 MOOC 平台上运行。中标供应商提供课程平台运行及对外推广服务。

4.2验收地点：北京林业大学

## 五、质量保证期

5.1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具体保修时间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5.2 服务团队规模及配置能充分保证课程制作的质量和进度。

5.3 课程制作交付后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运行指导服务，根据课程在在线教学平台使用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学校及时进行内容修改与更新。

5.4 针对学校提出的整改问题，4个工作小时响应，24小时解决问题。

5.5 售后服务承诺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有权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

## 六、培训要求

\*6.1课程建设培训：通过课程结构的优化、教学方法设计等方面进行课程建设的培训。

\*6.2平台培训：

a) 提供在线课程类平台的集中统一使用培训，日常任何问题均可随时得到客服工程师的解答。

b) 每年一至两次与负责老师的集中交流培训。

c) 每年一至两次与选课学生的集中导学培训。

## 七、其他服务要求

#7.1. 上线服务

支持打造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系列课程，并提供上线服务，上线平台为支持国家精品课程评选的平台。

7.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30日内完成课程录制并上线使用。

7.3交付地点：北京林业大学

## 八、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 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课程上线并交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课程上线运营满一轮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15%。

3. 质保期满后如服务无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资格审查内容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 |  |  |
|----|----------------------------------------------------------------------------------------------------|-----|--|--|
|    |                                                                                                    |     |  |  |
| 1  |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  |  |
| 2  |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4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  |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  |  |
| 6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  |
| 7  |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br>书面声明                                                                             |     |  |  |
| 8  |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br>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br>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br>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br>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     |  |  |
| 9  | 信用记录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                                                                                              |     |  |  |
| 11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合格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          |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br>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
| 2  |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br>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br>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
| 3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 4  |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
| 5  | 附加条件          |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评审项目<br>(18分) | 近六年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业绩（注：签约日期为2015年4月至投标截止日。）<br>(12分) | 2015年4月-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在提供10所高校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制作类服务业绩的基础上每增加一所高校业绩得0.5分，最多得12分。（所有业绩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工作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盖章签字页等关键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 0-12 |
|               | 售后服务<br>(6分)                                   | 质保期限：<br>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0-2  |
|               |                                                | 质保期内服务：<br>1.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br>2. 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0-4  |
|               | 技术参数等<br>(30分)                                 | 综合技术性能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br>综合技术性能有欠缺的：<br>“#”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非“#”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br>注：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四、验收”、“五、质量保证期”及“六、培训要求”除外。                        | 0-30 |
| 技术性能<br>(55分) | 实施方案等<br>(25分)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实施                                                                                                             | 0-5  |

|  |  |                                                                                                                                                                                                                                                                                                                                                                                                                                                                                                                                                                                                                                               |      |
|--|--|-----------------------------------------------------------------------------------------------------------------------------------------------------------------------------------------------------------------------------------------------------------------------------------------------------------------------------------------------------------------------------------------------------------------------------------------------------------------------------------------------------------------------------------------------------------------------------------------------------------------------------------------------|------|
|  |  | <p>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实施方案等。</p> <p>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实施方案措施有欠缺的，得1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p>                                                                                                                                                                                                                                                                                                                                                                                                                                                                                              |      |
|  |  | <p>1. 供应商具备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申报平台，该平台上自己建设的课程并成功申报2017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数量，&lt;10门，不得分；≥10门且&lt;20门，得1分；≥20门且&lt;30门，得3分；≥30门，得5分。课程清单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7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p> <p>2. 供应商具备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申报平台，该平台上自己建设的课程并成功申报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数量，&lt;10门，不得分；≥10门且&lt;20门，得1分；≥20门且&lt;30门，得3分；≥30门，得5分。课程清单以《教育部关于公布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p> <p>3. 供应商具备国家一流本科课程运行申报平台，该平台上自己建设的课程并成功申报国家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数量，&lt;10门，不得分；≥10门且&lt;20门，得1分；≥20门且&lt;30门，得3分；≥30门，得5分。课程清单以2020年《教育部关于公布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为准。（教育部2017、2018年已评选出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此处不重复计算）</p> <p>注：1.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为：课程内容在自有运行申报平台上自己建设的课程；2. 供应商需将满足要求的课程在相关课程清单上做明显标识。</p> <p>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此项内容不得分。</p> | 0-15 |

|                        |                                                                                                                                                                                                                                                                                                                                                                               |                                                                                                                                                                        |     |
|------------------------|-------------------------------------------------------------------------------------------------------------------------------------------------------------------------------------------------------------------------------------------------------------------------------------------------------------------------------------------------------------------------------|------------------------------------------------------------------------------------------------------------------------------------------------------------------------|-----|
|                        |                                                                                                                                                                                                                                                                                                                                                                               | <p>投标人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要求提供人员信息）</p> <p>人员数量充足，专业结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人员数量较多，专业结构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人员数量较少，专业结构不合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 0-5 |
| 专业资质、能力<br>(17分)       | <p>1. 供应商需具有与“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共建在线课程平台的经验，提供共建平台截图或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p> <p>2. 投标人提供三级（含）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资质的得2分；提供二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资质的得1分。要求提供有效证书（协议或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得0分。</p> <p>3. 提供自主知识产权 MOOC 平台软件类著作权加盖公章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供应商拥有教育部认可的高校在线教学国际平台，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有与国外主流慕课平台、国际知名院校合作经验，具有引入国际课程或向国外主流平台输送课程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p> |                                                                                                                                                                        |     |
| 报价<br>(1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                                                                                                                                                                        |     |
| 注：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